**2017届毕业设计有关说明**

**一、进度安排：**

根据学校关于毕业设计进程，结合学院各专业实际情况，做出如下安排：

1、毕业设计、实习时间

3月20日（第五周）——6月11日（第十六周）

2、开题与毕业实习

（1）3月20日——3月31日（第五周-第六周），完成开题。

（2）3月20日——4月16日（第五周-第八周），完成毕业实习。

（3）4月25日前提交开题报告（按照学校要求格式撰写），毕业实习报告；开题报告与实习报告由各系暂时保管。

3、中期检查

（1）5月8日——5月14日（第十二周），完成中期检查；

（2）5月14日提交中期检查报告（按照学校要求格式撰写），中期检查报告由各系暂时保管。

4、英文翻译

（1）5月25日前完成英文文献翻译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详细摘要撰写与翻译，翻译英文文献必须是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的且是本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参考文献之一。英文翻译字数要求参考“机械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”要求。

（2）5月25日前提交指导教师审查、暂时保存。

5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

（1）5月30日前学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撰写及图纸绘制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装订成册一份（不用胶装，评阅人意见单独装订）；

（2）各系部采取背靠背方式安排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人，评阅人5月30日-6月2日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，并给出具体修改意见、评阅意见、评阅成绩；评阅人应及时与评阅学生指导教师和评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生交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情况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学生进一步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图纸等进行修改。

（3）评阅意见、评阅成绩暂时由评阅人保存。

6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索查重

（1）按照学校时间要求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，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最终版，由学院统一组织查重；

（2）查重比例不得超过25%，超过25%的学生必须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完成修改，并进行二次查重，查重比例若小于25%可参加一次答辩，否则再次进行修改、查重直至查重比例满足学院要求，在二次答辩前查重仍不满足要求者直接确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为不及格等次。指导教师要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最终版本的纸质和电子文档的保管，两者必须一致。

7、一次答辩名单确定

（1）6月3日前指导教师确定一次、二次答辩名单，由系部汇总，汇总表纸质材料经系主任签字后报教科办，并将汇总表电子版发至jxjkb@hpu.edu.cn；

（2）6月5日前完成一次答辩；

（3）按照每个专业不低于7%的比例（含有导师、评阅人直接确定为二次答辩人员）确定二次答辩人员名单，二次答辩名单，由系部汇总，汇总表纸质材料经系主任签字后报教科办，并将汇总表电子版发至jxjkb@hpu.edu.cn。

8、二次答辩

（1）6月9日前完成二次答辩。

9、成绩提交

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完成所有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毕业实习成绩的提交。

10、材料归档

毕业答辩结束两周内指导教师完成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材料的归档。

**二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签字时间**

1、开题报告：3月25日-3月31日；

2、实习报告：4月14日-4月20日；

3、中期检查：5月8日-5月14日

1. 评阅人：6月2日
2. 任务书封面日期：2017年6月10日；
3. 任务起止时间：20107年3月20日-2017年6月10日；

7、任务书的领导签字时间：2017年4月1至5日；

1. 指导教师页：2010年6月1日
2. 答辩日期：6月4日-10日

**三、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综合成绩构成比例**

指导教师评阅成绩：30%（满分按照30分计算）；评阅人成绩：20%（满分按照20分计算）；答辩成绩50%（满分按照50分计算）。

评分标准参照“机械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”

**关于毕业设计时间进度安排如果学校时间有所调整，学院将根据学校要求作出调整，调整时间及时通知各系部，各系部以调整后时间为准。**

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

2017-4-20